附件：

**鄂托克旗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须知**

一、申请参加听证会的须知

凡户籍在鄂托克旗的年满18周岁的公民、登记地在鄂托克旗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。

公民个人参加听证会的，请持参加听证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25年3月19日前到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报名。

法人、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当确定拟作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，请持参加听证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25年3月19日前到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报名。

听证会举办机构将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听证会代表。

二、申请旁听听证会的须知

符合参加条件的法人、其他组织、公民可以申请旁听听证会（与参加听证会代表提交的资料相同）。申请旁听人应于2025年3月19日前到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报名，报名时需提交旁听听证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听证会举办机构将根据申请情况指定旁听代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听证代表及旁听代表的确定

听证会申请人经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资格，并由听证举办机构发放《听证通知书》及《旁听通知书》，参会人员凭《听证通知书》及《旁听通知书》入场。

2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鄂托克旗实际情况，对本次标定地价成果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在举行听证会前，听证会举办机构将听证材料送达确定的听证会代表，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《鄂托克旗标定地价成果》等相关资料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。会上发言时应当简明扼要，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，会后将相关资料交听证举办机构。

4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职务。

5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。

6、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摄影、摄像（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）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违反听证会纪律的，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
7、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2月26日